代號:90430 頁次:1-1

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:高等考試

類 科:民間之公證人 科 目:中華民國憲法

考試時間: 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二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(一)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說明:憲法修改之界限為何?(20分)
 - 二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年齡,欲向下修正為18歲時,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,應如何進行其程序?(20分)
- 二、依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規定,法規範憲法審查案,得由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提起,請說明:
 - (一)本條所稱之「國家最高機關」為何機關? (15分)
 - 二地方自治團體應依如何之要件、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?(15分)
- 三、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包含「職業自由」,依歷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對立法者立法限制職業自由,因其內容之差異採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。 請對下列事例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說明其所採之標準及其理由。
 - 一立法規定電子遊戲場設置地點,須與國中小學校等文教設施有一定之 距離。(15分)
 - □依銀行法第53條規定對銀行之設立採許可制。(15分)